附件2

梅州市各类平台发展指引

| 名称（类别） | 规划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空间优化 | 产业发展方向 | 工作目标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面积 | 核心区 | 起步区 |
| 嘉应新区 | 498 | 55 | 17.8 | 启动江南新城二期开发，推进新区南拓；拓展梅县新城，推动梅县新城与江南新城融合发展，加快槐岗片区开发建设；高标准规划建设高铁梅州西站片区；在现机场区域谋划建设中央商务区（CBD）。 | 突出发展总部经济、互联网、数字经济、现代金融、文化创意等城市现代服务业，推进伟光汇通“梅州古城”、115科技、商会大厦、时光梅州等一批产业项目和发展载体建设，促进产城融合发展。 | 至2023年，17.8平方公里的起步区全面建成，核心区功能有效发挥，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5.5%以上，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到72平方公里。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6%以上。 | 省级重大区域发展平台 |
| 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 | 226 | 143 | 29 | 加快核心区规划建设，重点推进广梅园延伸拓展，统筹规划园区周边镇村建设，打造以广梅园为联结点的产城融合片区；在兴宁水口和五华河东交界处谋划建设兴华产业新城，推动广梅园与周边畲江、梅南、水车、水口、河东等镇融合发展。 | 重点培育发展与大湾区特别是广州、深圳产业融合度较高的铜箔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食品饮料、汽车及零部件、智能家电等产业，积极参与省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建设，引导关联产业集聚发展，构建区域成链发展格局。 | 至2023年，力争工业总产值达400亿元以上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85亿元以上。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初具规模，核心产业链条初步形成，培育形成百亿级产业集群1个、50-100亿级产业集群2-3个。 | 省级重大区域发展平台 |
| 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 | 595 | 98 | 19 | 实施点状开发、互联互通、串珠成链，重点推进梅江城市旅游核心（梅江区、梅县区为主），滨水旅游发展带，健康山水养生区（蕉岭县、平远县为主）、风情温泉度假区（丰顺县为主）、文化慢城旅游区（梅县区、大埔县为主）三大旅游集群为主体的“一心一带三集群”建设，规划建设“侨梦苑”和丙雁松华侨文旅经济合作试验区。 | 加快培育发展休闲度假、红色旅游、乡村旅游、森林旅游、健康养生、文化创意、客家饮食、精致高效农林业等优选产业，开发系列旅游配套产品，提升层次品质，探索“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”的有效实现路径。 | 至2023年，“一心一带三集群”空间格局进一步完善，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，新增2-3家国家4A级以上景区，建成一批精品旅游线路，文旅产业总产值达750亿元以上，年游客量达6000万人次以上。 | 市级平台 |
| 工业园区 | - | - | - | 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以县城为依托，规划建设10平方公里、起步区3平方公里以上的工业园区（集聚区），到2023年，各园区开发建设面积均达到6000亩以上规模。已开发面积超过批准面积80%的园区可按程序申请扩园。借鉴佛山顺德村级工业园改造做法，整合碎片化产业用地，打造连片工业发展区域。加大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，提高空间利用效率。 | 贯彻“个十百千万”思路，加快园区产业集聚。引导园区围绕省重点培育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建设，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优化调整产业发展思路，细化产业选择，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发展方向，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着力培育新兴产业，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，提升园区内和园区之间产业的关联性，推动园区向主导产业明确、延伸产业链条、综合配套完备的方向发展。 | 每个园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每年增长10%以上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每年增长10%以上、每年增加税收1000万元以上、形成1-2个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。到2023年，全市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达到50%以上；年产值超百亿元园区2-3个；每个园区均实现万人以上就业。 | 属省级开发区 |
| 综合保税区 | 2.52 | - | 1.52 | 加快土地规划调整，确保规划红线内土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；加快围网范围用地报批，保障综保区建设和发展空间。推动综合保税区与松棚无水港同步建设，完善基本功能，降低运输成本，并与高新区形成互动，形成港区联动发展的良好态势。 | 推动综保区优化产业结构，着力发展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汽车装备、陶瓷、家具、家用电器等保税加工、保税服务和保税物流业务，培育壮大加工贸易产业，支持和鼓励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，打造我市外贸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平台。 | 力争2020年获批，申报成功后严格对标建设，争取尽快通过验收和封关运营，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，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、物流分拨中心、销售服务中心。 | 申报设立国家级开发区 |
| 特色小镇 | - | - | - | 推进合理布局、适度规模开发建设，合理控制四至范围，划定发展边界，科学规划生产、生活、生态“三生”空间。规划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。住宅用地占小镇规划建设用地的比例不得超过30%。 | 围绕“产业特而强、功能聚而合、形态小而美、效益显而优”要求和产业建设核心任务，加快产业项目建设和主导产业培育进度，延伸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创新供应链，打造一批具有客家特色的产业小镇、文旅小镇、康养小镇、足球小镇等。 | 至2023年，初步建成10个左右市级以上特色小镇。特色小镇的产业发展水平、创新发展能力、吸纳就业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提高。 | 市级以上创建对象 |